

#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0,43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434,041	99,999	3,100

2.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431,041	99,999	3,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17,589,286	99.9824	3,100	0.0176	0	0.0000
2	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870,452	56.1062	7,721,972	43.89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徐静 袁良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7号楚耀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08,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2,072	72.6008	43,082	27.3992	0	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072	72.6008	43,082	27.39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徐静 袁良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8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0年8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类别	铁产量	钢产量	产量	销量
2020年8月	176	229	221	226
去年同期	1,388	1,749	1,638	1,618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钢铁获得世界著名工程机械巨头沃尔沃的锻造订单,成为了该企业在中国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此次认证,华菱钢铁产品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市场,国外多家知名公司主动开始与华菱钢铁洽谈高强度耐冲压钢的认证工作。

2.近日,VAMA铝硅涂层热成形一体成型环产品在国内外自主品牌长城汽车第三代哈啤H6车身上成功应用,也是Usilbor2000的在国内首次应用。Usilbor2000是VAMA另一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在汽车用钢板领域的专利产品,具有轻量化和高强度(抗拉强度高达2000Mpa,为国内汽车用钢最高级别)的优点,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实现轻量化和安全性能的双重目标。VAMA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实现新产品同步上市,新技术同步共享。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编号:2020-65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桂生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美非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上限和限价3元/股,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265,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交易金额为96,715,02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2,076,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076,146	99,900	34,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076,146	99,900	34,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杰 张庆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7号楚耀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08,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中胜 杨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7号楚耀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08,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中胜 杨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要约收购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31

【2020年122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清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33.93%上升为38.39%,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7月13日,北清光伏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清光伏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北清光伏、禹泽基金发行股份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清光伏科技发展的议案》,禹泽泽红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因此,北清光伏和禹泽基金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北清光伏、禹泽基金免于发出要约,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终止要约收购属于豁免发出要约,不构成收购人自行取消,不适用于收购人关于12个月内不得再次收购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7号楚耀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08,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中胜 杨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上限和限价3元/股,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265,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交易金额为96,715,02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7号楚耀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08,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492,692	99,966	26,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中胜 杨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要约收购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31

【2